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繼寧 (主席)

朱威廉

劉信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

鄢菱

蕭國強

審核委員會

蕭國強 (主席)

陳文龍

鄢菱

薪酬委員會

李繼寧 (主席)

陳文龍

鄢菱

蕭國強

公司秘書

崔綺文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18樓180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代號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7,122,209	43,644,977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5,050,931)	(25,528,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33,378,475	(1,381,578)
毛利		35,449,753	16,734,694
其他收入	4	291,898	503,180
行政開支		(3,305,002)	(1,493,913)
其他經營開支		(631,155)	(616,0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1,805,494	15,127,946
所得稅開支	6	(246,976)	(218,000)
期間溢利		31,558,518	14,909,9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31,558,518	14,909,9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之每股溢利	8		
— 基本		0.5456	0.120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3

華保亞洲發展
有限公司
2007中期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6,87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0	4,000,000
		40,875,000	4,000,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5,861,096	44,384,89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10,940	345,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11,723	8,091,531
		58,683,759	52,822,301
資產總值		99,558,759	56,822,301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236,000	12,360,000
儲備		97,973,242	44,166,724
股權總額		99,209,242	56,526,72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41	276,9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5,576	18,600
負債總額		349,517	295,577
股權及負債總額		99,558,759	56,822,301
流動資產淨值		58,334,242	52,526,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209,242	56,526,724
每股資產淨值	11	0.8027	0.4573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360,000	86,489,636	—	(52,329,989)	46,519,647
期間溢利		—	—	—	14,909,946	14,909,94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360,000	86,489,636	—	(37,420,043)	61,429,59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360,000	86,489,636	—	(42,322,912)	56,526,724
股本削減	10	(12,236,400)	—	12,236,400	—	—
股份溢價註銷	10	—	(86,489,636)	86,489,636	—	—
轉撥	10	—	—	(37,420,043)	37,420,043	—
供股	10	1,112,400	10,011,600	—	—	11,124,000
期間溢利		—	—	—	31,558,518	31,558,51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36,000	10,011,600*	61,305,993*	26,655,649*	99,209,242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97,973,242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66,724港元)。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904,294	820,292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91,898	(4,000,00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12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4,320,192	(3,179,7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1,531	25,892,1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411,723	22,712,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11,723	22,712,46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採納者相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若干解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政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編製詳盡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過往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彼等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持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已生效或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已基於目前已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將用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引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⁴；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因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頒布之額外詮釋或其他修訂而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未能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確定其於該期間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政策。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設於香港，而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22,209	43,644,9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5,607	433,196
股息收入	56,291	69,984
	291,898	503,18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已計入下列項目：		
匯兌收益淨額	—	54,117
及已扣除下列項目：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85,706	153,9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48,834	1,056,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77	22,290
	1,399,711	1,079,122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246,976	218,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805,494	15,127,946
按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5,565,961	2,647,3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37,244)	(346,73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259	29,200
期內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	(2,111,856)
	246,976	218,000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1,558,518港元（二零零六年：14,909,946港元）。

8.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558,518	14,909,9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839,337	123,600,000
每股基本溢利	0.5456	0.1206

(b) 攤薄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62,216,140	36,636,572
股本證券－澳洲	10,519,956	7,748,320
上市證券市值	72,736,096	44,384,892
減：流動部分	(35,861,096)	(44,384,892)
非流動部分	36,875,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於收益表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平值按活躍市場買入價釐定。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3,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0.1港元)之普通股	<u>1,236,000</u>	<u>12,360,000</u>

期內，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透過股份合併，每10股各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每1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削減約12,240,000港元，涉及削減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繳入股本而由每股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註銷股份溢價涉及全數註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產生進賬結餘約86,490,000港元。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賬目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進賬合共約98,730,000港元，當中約37,420,000港元用以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餘額61,310,000港元或會於日後應用於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事項。

期內，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111,24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之供股章程。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99,209,242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26,724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23,60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00,000股)計算。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遲於一年	485,636	555,01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08,130
	485,636	763,142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向以下人士支付投資管理費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	359,554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99,677	—
	99,677	359,55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有權收取相當於各曆月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1.25%之每月管理費用，該比率乃按相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此外，聯威亦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進賬*5%之年度獎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年度向聯威支付之費用總額設有上限6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58,001港元。

* 資產淨值進賬指「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減去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的進賬之15%」。

上述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成駿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委聘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收取定額費用每月30,000港元。

1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之期間的預計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引致中期財務報告須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³；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比較數字

於簡明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31,558,518港元(二零零六年:14,909,946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11.66%,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027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73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75.53%。於回顧期結束時,本公司股價為1.68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6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109.2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讓22.15%)。

投資回顧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繼續投資於香港及澳洲若干上市證券,當中部分指定為短至中期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維持不變,惟本公司乘著市況向好,於其投資達致預訂目標價格時出售若干股份。

本公司依循其穩健投資理念,收購適合其投資目的之證券,並出售已達致各自目標價格之投資。於年內首六個月,本公司已自出售若干上市投資變現豐厚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持有屬高增長範疇的穩健投資組合。



展望及前景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理想，表現尤勝於香港整體經濟增長，惟現階段僅為一年之始。於本年度下半年，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或會嘗試不同之投資組合。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密切留意高增長範疇內可提供具吸引力回報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此外，本公司將會按照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採納的相同投資準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物色直接投資機會。本公司對其投資理念充滿信心，並滿意其投資決定。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於其挑選投資項目過程中保持審慎，並繼續選擇投資具潛力之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維持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投資乃以港元（香港股票投資以及銀行現金）列值。本公司亦於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作出部分投資（佔資產總值約11%）。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面對外幣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故毋需採納特定對沖策略。

資本結構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123,600,000股，股本重組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全為受薪董事）及五名僱員。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所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董事薪酬）約為1,4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繼寧	18,100,000(L)	14.64%

(L) –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提供獎賞，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股份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時，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須支付每份授出購股權1.00港元之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及 (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平均收市價；及 (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節），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之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並無須予申報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鄢菱女士、陳文龍先生及蕭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繼寧先生、陳文龍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鄢菱女士組成。李繼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按照聯交所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現行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常規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董事所有有效候選人，並提供其履歷相關詳情。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相信集合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定能妥善履行董事會職責，適當甄選、招聘及評估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之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此舉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信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